

## 附件 1

#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 计算方法及说明

### 一、指标计算方法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企业实缴税金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二) 亩均销售收入 (万元/亩) = 企业销售收入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三) 亩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

(四)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企业 R&D 经费支出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五)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六)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万元/吨标准煤) = 企业工业增加值 ÷ 企业综合能耗

(七) 单位电耗税收 (万元/万千瓦时) = 企业实缴税金 ÷ 企业总用电量

(八) 工业性投资指标按统计局认定企业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数据分档计分, 其中: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300 万元 (含) — 500 万元的得 1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得 2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得

3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得

4 分；

上年度完成工业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

##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实缴税金是指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收总额，具体包括：增值税（含出口免抵额调库数及残疾人安置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软件企业和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等政策性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环保税、残疾人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

（二）企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

（三）企业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经批准同意“退二进三”的土地面积、当年新受让的存量工业用地面积可不计入企业实际占用工业用地面积进行评价。

（四）关联企业认定：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的工业生产性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土地

使用权拥有者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父母、子女）直接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的工业生产性企业认定为关联企业。

（五）承租企业中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性企业和快递企业数据可合并至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企业进行评价，但 A 类企业评价时需将承租企业数据剔除。

（六）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企业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出，不得用年底人数替代。

## 附件 2

#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指标得分=基本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 基本分

根据上年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对配套印染、专业印染、电镀三个重点污染行业和其他涉水（包括既涉水又涉气）污染企业、仅涉气企业共五个类别分别排名，同类别内排名按从高到低 20%、50%、20%、10%企业数赋分，得分分别为 10 分、9 分、8 分、7 分。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

年度工业增加值

$(\text{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 \text{氨氮排污权指标}) \times 70\% + (\text{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 \text{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times 30\%$

非污染企业的基本分为 10 分。

#### (二) 扣分项

1. 当年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一次扣 0.5 分；
2. 当年有恶意偷排行为一次扣 1 分；
3. 当年有环保涉刑事案件一次扣 2 分；
4.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扣分。

## 附件 3

# 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吨排污权纳税额指标得分=基本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基本分

根据上年吨排污权纳税额，对配套印染、专业印染、电镀三个重点污染行业和其他涉水（包括既涉水又涉气）污染企业、仅涉气企业共五个类别分别排名，同类别内排名按从高到低 20%、50%、20%、10%企业数赋分，基本分分别为 10 分、9 分、8 分、7 分。

吨排污权纳税额=

$$\frac{\text{年度税收金额}}{(\text{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 \text{氨氮排污权指标}) \times 70\% + (\text{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 + \text{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times 30\%}$$

非污染企业的基本分为 10 分。

### （二）扣分项

1. 当年环境违法行为处罚一次扣 0.5 分；
2. 当年有恶意偷排行为一次扣 1 分；
3. 当年有环保涉刑事案件一次扣 2 分；
4. 同一违法行为符合多项扣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扣分。

## 附件 4

# 单位知识产权指标评价计算办法

## 一、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知识产权指标得分=基本分+加分-扣分

## 二、指标说明

### （一）基本分

基本分为 1 分。

### （二）加分项

1. 持有国家专利示范企业、国家专利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商标金奖等荣誉的，每项加 1 分；持有省专利示范企业、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等荣誉的，每项加 0.8 分；持有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金华市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的，每项加 0.5 分；

2. 当年有通过马德里协议注册国际商标的，一件加 0.2 分；有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的，一件加 0.2 分；

3. 当年有新增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的，一件加 0.1 分；有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一件加 0.2 分；有向本市以外地区购买发明专利的，一件加 0.2 分；

4. 当年有进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件加 0.2 分；

5. 当年首次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加 0.1 分；

6. 所有加分项目总和不超过 2 分。

### （三）扣分项

1. 当年有因到期未续费、转让等原因减少发明专利拥有量的，一件扣 0.1 分；

2. 当年有受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的，一件扣 0.2 分；

3. 所有扣分项目总和不超过 1 分。